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一00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1年1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签署石灰石销售合同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一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成都城投雄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投雄州"）签署《石灰石产品销售合同》,就成投雄州购买子公司石灰石原矿及成品料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02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胡耀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7日止。

个人简历

胡耀君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12月出生,北京房山人,经济学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师。历任峨眉水泥厂财务科长、副处长;中达建材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办副主任、监察部副部长、企管部部长、对外投资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代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一00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签署石灰石销售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一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或甲方）拟与成都城投雄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投雄州"或乙方）签署《石灰石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就乙方购买甲方石灰石原矿及成品料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合同期限为四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第一次交货时间开始计算。合同数量:1200万吨,其中:石灰石原矿1000万吨（每年不少于250万吨,乙方应合理安排供货计划与甲方的生产能力相匹配,不得要求超过甲方最大生产能力供货);碎石、机砂合计200万吨（每年不少于50万吨）。计量以出厂过磅实际计重计算。公司预计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属于特别重大销售合同;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四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第一次交货时间开始计算;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石灰石销售合同期限为四年,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石灰石产品的稳定销售,提升市场份额,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实际产生的销售数量具有不确定性。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执行本合同能否达到公司预计的净利润总额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因生产能力、设备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如地震、泥石流、道路等）原因不能按时足量供货,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乙方逾期提货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因生产能力、设备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如地震、泥石流、道路等）原因,不能按时提货,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除上述情形外,如甲方未按供料计划时间供货的,则应按预付款余额的占用时间支付10%的年利息作为赔偿违约金。

3、本公告中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需以签约后实际履行的销售数量及会计准则收入核算确认原则为准。上述预计合同履行产生的净利润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石灰石产品经营规划,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一一顺采矿业拟与成投雄州签署《石灰石产品销售合同》,就乙方购买甲方石灰石原矿及成品料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合同期限为四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第一次交货时间开始计算。合同数量:1200万吨,其中:石灰石原矿1000万吨（每年不少于250万吨,乙方应合理安排供货计划与甲方的生产能力相匹配,不得要求超过甲方最大生产能力供货);碎石、机砂合计200万吨（每年不少于50万吨）。计量以出厂过磅实际计重计算。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属于特别重大销售合同,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签署石灰石销售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城投雄州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65MFHB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投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曹刚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2019年06月14日 至 2030年6月14日

住所:成都市简阳市雄州大道 568 号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运营和维护;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对外贸易;农业、林业、渔业;旅游业、餐饮业、酒店业、文化体育产业、娱乐服务业投资管理;园区投资、管理、维护;文化创意;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业化产业投资管理;建材、建筑机械批发、零售;室内装饰及建筑工程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种植（另择场地或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停车场（库、楼、机械式）建设、运营管理、维修维护;自有设备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维修维护;停车智能化系统和智能充电系统开发、运营管理、维护维修;智能停车装备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园区内经营）、销售;智慧停车产业相关项目建设、咨询服务;智慧停车系统技术开发及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成投雄州作为简阳市城投片区城市综合运营商,负责14.6平方公里的片区开发、建设、产业招商及运营,同时,负责成都东西城市轴线项目（简阳段）、成简快速路项目（简阳段）项目资金筹措工作。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8,541,189.18
资产净额	380,000,000
项目名称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097,345.13
净利润	1,125,383.67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本合同相关的采购销售关系外,城投雄州与公司及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之前也无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城投雄州实业有限公司

（一）货物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提）货时间
石灰石	原矿（70cm以下）	250万吨/年	以双方确认订单为准
石灰石	4.75-9.5mm,9.5-20mm,20-31.5mm	合计50万吨/年	
石灰石	0-4.75mm		

备注:甲方的原矿供应数量每月不得少于20万吨,年供应量不少于250万吨,从2021年4月起开始供应（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第一次交货时间开始计算);其余产品年供应量不少于50万吨,从2021年1月起开始供应（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第一次交货时间开始计算）。

（二）供货期限、数量等

1、合同期限为四年,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第一次交货时间开始计算。

2、交货地点:甲方料场交货,由甲方免费装车。

3、合同数量:1200万吨,其中:石灰石原矿1000万吨（每年不少于250万吨,乙方应合理安排供货计划与甲方的生产能力相匹配,不得要求超过甲方最大生产能力供货);碎石、机砂合计200万吨（每年不少于50万吨）。计量以出厂过磅实际计重计算。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先款后货,货款预付每次3500万元。

2、付款时间:合同正式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当预付款发货完成后,再次支付预付款,需保证账户余额不低于30万元。

3、每月月底结算,结算数量以出厂时乙方认可的甲方过磅单为准,并作为乙方抵扣预付货款的依据。乙方每月21日对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的供货情况予以对账,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对账单向乙方开具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本合同约定材料供货价格为固定价,合同前两年不做任何调整（具体以甲乙双方交货时间为准）。后两年,如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对单价做出调整,但调整幅度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不超过 10 %,调整结果以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确认。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违约,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股权变更、更名等发生变化不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供应的材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有权拒收,如乙方同意接收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

3、如甲方未按供料计划时间供货的,则应按预付款余额的占用时间支付10%的年利息作为赔偿违约金。甲方因生产能力、设备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如地震、泥石流、道路等）原因不能按时足量供货,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乙方逾期提货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因生产能力、设备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如地震、泥石流、道路等）原因,不能按时提货,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特别约定

1、因乙方将在甲方交货地点附近组织建设投资约5000万元建设成品料加工厂,甲方的原材料作为乙方的加工生产材料来源,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优先供货。

2、待甲方800万吨技改项目验收完毕后,甲方投资建设一条原矿输送带给乙方供料,具体以报件批准为准。若因政策、环保、政府审批原因致使输送带未能建设的,不视为违约。

3、合同期限结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签合同权。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拟于成投雄州签署《石灰石产品销售合同》,就乙方购买甲方石灰石原矿及成品料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本合同履行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上述石灰石销售合同期限为四年,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石灰石产品的稳定销售,提升市场份额,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实际产生的销售数量具有不确定性。由此,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能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执行本合同能否达到公司预计的净利润总额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因生产能力、设备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如地震、泥石流、道路等）原因不能按时足量供货,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乙方逾期提货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因生产能力、设备故障,以及不可抗力（如地震、泥石流、道路等）原因,不能按时提货,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除上述情形外,如甲方未按供料计划时间供货的,则应按预付款余额的占用时间支付10%的年利息作为赔偿违约金。

3、本公告中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需以签约后实际履行的销售数量及会计准则收入核算确认原则为准。上述预计合同履行产生的净利润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72 债券简称:三祥转债
转股代码:191572 转股简称:三祥转股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18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3572 债券简称:三祥转债
转股代码:191572 转股简称:三祥转股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纯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贷款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572 债券简称:三祥转债
转股代码:191572 转股简称:三祥转股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连带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或"辽宁华祥"),为进一步提高自主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可持续性经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办理项目贷款5,000万元,全部用于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正在建设的"氧氯化锆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对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贷款的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签订合同事宜,独立董事就上述贷款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辽宁华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21MA0XXLEG4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3日
注册地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朝阳柳城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无机盐制造（以上经营范围中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资产总额26,106.78万元,净资产11,469.23万元,资产负债率56.07%（未经审计）。辽宁华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债务人: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此次贷款可以有效降低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生产经营及项目执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提供5,000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7%,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经营状况不断改善,其收入和利润可以用于归还融资。

监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能够有效降低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的融资成本,确保其生产经营及项目执行,提高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整体经济效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次贷款担保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13,500万元,均为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8%。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华祥提供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18,500万元,均为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5%。目前,在保项目没有逾期情况,也没有代偿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贷款使用人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保证合同》;

5、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碳元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世中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000,000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08%。2021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4,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87%,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的关联人、公司总裁叶洪孝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洪孝	否	1,381,865	100.00%	0.61%	否	否	2021年1月15日	2023年12月20日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	1,381,865	100.00%	0.61%	-	-	-	-	-	-

注:叶家豪先生与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安信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订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合同编号:AXZQ-MQ1H-2019001）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抵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初始合同序号:23273120181220A024400）,为保障上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的履行,叶洪孝先生自愿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5日,智大投资及其关联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智大投资	31,749,049	14.11%	5,900,000	18.58%	2.62%	0	0.00%	0	0.00%
叶家豪	20,940,839	9.31%	20,940,839	100.00%	9.31%	0	0.00%	0	0.00%
叶洪孝	1,381,865	0.61%	1,381,865	100.00%	0.61%	0	0.00%	0	0.00%
合计	54,071,753	24.03%	28,222,704	52.19%	12.54%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大投资及其关联人质押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8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西咸新区年产15GW单晶电池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类型为投资协议,本项目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的控股子公司投资约80亿元（含流动资金）。

● 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各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计划在2022年投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

●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于2021年1月18日签订合作协议,就公司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投资建设年产15GW单晶电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①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年产15GW单晶电池建设项目。

②项目投资内容:丙方拟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新设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项目公司"）,由丙方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租赁乙方厂房、仓库和附属设施,负责本项目生产和工艺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流动资金投资和项目运营管理。

③投资概算:丙方项目公司投资预计约80亿元（含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④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在2022年投产,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⑤项目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二）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丙方按照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依法申报生产经营相关行政审批,开展合规经营;甲方和乙方负责督促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提供、协调和保障适当的优惠政策。

（三）违约责任

① 因乙方或丙方项目公司责任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违约的,违约方应根据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 甲乙丙三方中任意一方单方面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由违反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四）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和分歧,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生效条件

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各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其他

根据投资协议,本项目投产后1年内,甲乙丙三方将启动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建设,丙方可根据市场行情及丙方组件产能情况分期实施,具体事项另行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光伏发电进入平价时代,全球光伏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未来电池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高效电池技术的领先优势,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效单晶电池产能规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项目计划在2022年投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潘炳信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潘炳信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炳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潘炳信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潘炳信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游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游莉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游莉女士简历:

游莉,女,1979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7月至2005年1月任福建省税通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员,2006年1月至2011年5月任福建宏顺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福建宏顺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